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目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3
參、地政業務.....	5
肆、宗教及禮制業務.....	9
伍、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0
陸、役政業務.....	11
柒、警政業務.....	14
捌、災害防救業務.....	21
玖、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26
拾、國土管理業務.....	29
拾壹、國家公園業務.....	38

有關本部 113 年 1 月至 4 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役政、警政、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國土管理及國家公園等業務摘要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優化地方治理效能

- (一) 為健全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所需，以及慰勞第一線人員服務辛勞，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草案，規劃調高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上限，及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增訂村（里）長發給春節慰勞金及其金額之計算基準；另調增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及原住民族地區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 強化地方公職人員人身保障，持續推動「112 及 113 年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 9,012 位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參加，總投保率 83.47%。
- (三) 為提升地方指揮應變及收容安置效能，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作業，113 年度計核定 20 個地方政府 202 件計畫、3 億 9,063 萬餘元。

(四) 為強化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服務效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第4期計畫，計核定補助192案、15億5,355萬餘元，以打造安全兼具多元機能之服務空間。

二、精進公民參政機制

(一) 運用「遊說登記系統」，提供遊說登記申請、變更登記申請、財務收支申報及終止登記申請等4項線上服務，以提升實務運作效能。

(二) 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政黨法」運作，截至113年4月底止，有效政黨計78個，其中76個已完成法人登記。

(三)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本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9月11日會銜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增列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政見等規定，以完善選務作業規範。

三、促進轉型正義

(一) 為促進轉型正義，持續列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情形，截至113年4月底止，計列管934處，已處置166處。

(二) 為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截至113年4月底止，計核准生命、身體損

害賠償 1,605 件、財產返還 9 件，賠償金額達 40 億餘元，另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2,382 件。

貳、戶政業務

一、完善戶政法制

- (一) 為保障兒少身分權益，吸引高級專業人才留臺，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增訂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放寬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年限為 2 年（原 3 年）；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等規定。
- (二) 為維護原住民族文化慣俗，配合大院 113 年 5 月 14 日三讀通過「姓名條例」，增訂原住民族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及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改名時，因非屬個人因素改名，不列入次數計算等規範，後續將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該法執行。
- (三)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辦理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及為我國所需之外籍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後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計分別許可 100 人、287 人。
- (四)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辦理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身分認定作業，經認定為無國籍者計 24 人，其中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9 人。

二、整合跨機關服務

- (一) 落實簡政便民，開放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撤冠配偶姓登記等 22 項戶籍登記線上申辦服務，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受理 9,923 件；另推動得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服務，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 4,222 件。
- (二) 持續提供首次申請護照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113 年 1 月至 4 月分別受理計 14 萬 679 件及 2 萬 2,759 件。
- (三) 實施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時，可同時通報申請結婚、生育等相關補助，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 4,121 件。
- (四) 推動民眾辦理出生（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相關給付，並通報壽險公會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投保人身保險服務，113 年 1 月至 4 月分別計生育給付 3 萬 2,547 件、死亡給付 3 萬 469 件、通報壽險公會 15 萬 8,774 件。
- (五) 協助民眾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 5 項業務時，通報衛生福利部辦理健保卡初（補、換）領及退保服務，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 13 萬 8,640 件；另於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時，通知稅務等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同步更新，113 年 1 月至 4 月線上申請計 1,037 件、臨櫃申請計 90 萬 2,025 件。
- (六) 推展行動自然人憑證多元申辦管道，112 年完成全臺北、中及南地區 5 間戶政事務所試辦民眾申辦行

動憑證，並規劃於 113 年第 2 季擴大試辦範圍。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實體自然人憑證有效卡逾 353 萬張、上網應用逾 24.8 億人次；行動自然人憑證有效數逾 41 萬張、上網應用逾 259 萬人次。

三、營造婚育友善環境

- (一) 為落實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113 年規劃辦理 15 梯次「幸福，來得真好」單身聯誼活動，提供 1,200 個參加名額，以營造適齡結婚及生育氛圍。
- (二) 為維護交友服務消費者權益，擬具「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另 113 年預計於入口網站及社群平臺投放 2 支宣導影片及相關圖卡，以宣導正確消費意識。

參、地政業務

一、精進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為維護預售屋交易安全，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結合 18 個地方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稅機關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自 109 年啟動聯合稽查至 113 年 4 月底止，累計稽查 350 個建案。
- (二) 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運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提供買賣、租賃、預售屋等相關資訊，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可查詢件數達 494 萬 4,874 件，訪客逾 2 億 5,376 萬人次。

- (三) 持續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輔導 19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另計有 1,517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領得登記證、1 萬 7,116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 (四) 為保障租屋族權益，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訂定發布「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預計於 113 年 8 月起陸續開辦免費租屋法律諮詢，及申請租金補貼之弱勢租屋民眾法律文件撰擬、法院調解、訴訟程序等法律訴訟協助。
- (五) 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法工作，以精進包租代管機制，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均衡土地利用

- (一) 113 年 1 月至 4 月底為止，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19.96 公頃，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13.64 公頃；重劃工程 1 區、面積 3.13 公頃，測量及地籍整理 1 區、面積 3.13 公頃；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計工程施工 4 區、面積 380.27 公頃，工程施工 1 區，面積 118.08 公頃。
- (二) 113 年 1 月至 4 月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工程，計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120 公頃，工程設計 6 區、面積 540 公頃，施工監造 1 區、面積 13 公頃；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先期規劃 6 區、面積 500 公

頃，工程設計 16 區、面積 756 公頃，施工監造 10 區、面積 675 公頃。

- (三) 113 年 1 月至 4 月主辦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程，計工程設計 2 區、149.81 頃，工程施工 6 區、162.30 公頃。另配合各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土地需求，計核准一般徵收取得私有土地 23 件、424 筆，約 4.95 公頃。
- (四) 持續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已就 9 萬 7,554 筆（棟）土地及建物重新辦竣登記；另協助民眾完成 59 萬 7,319 筆（棟）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

三、促進國土資訊發展

- (一)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發行我國電子航行圖沿岸圖、近岸圖、港區圖及靠泊圖等 111 幅圖，總銷售量逾 261 萬幅，提供超過 2 萬艘船舶使用，守護沿海船舶航行安全。
- (二) 邁向智慧國土，推動 3D 國家底圖服務，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提供 142 萬 487 幅數值地形模型實體資料，數值地形模型增值應用服務平臺提供介接服務 9,279 萬餘次；另推動「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增值運用，已介接 167 個系統應用、累計 2,413 萬餘人次瀏覽。
- (三)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辦理數值地形模型 917 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 529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2,706 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2,706 幅、基本地形圖 1,119 幅及經建版地形圖 86 幅之修測更新作業。

- (四) 持續推動「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開發衛星導航系統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NSS) 遠距頻率校正技術，確保連續觀測站衛星資料品質。113 年 1 月至 4 月完成無人機系統 7 個區域、1,538 公頃航拍。
- (五) 推動「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暨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113 年度辦理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建立合格第三方聯合作業實施模式及圖資更新流程、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
- (六)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運用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蒐集 10 個無人載具沙盒申請試驗場域運行資料，並完成 170 公里高精圖資成果產製，提供營運商自駕車運行使用。
- (七) 為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推動「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並持續提供產官學界系統服務介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介接 1,022 個系統。
- (八) 落實資料治理，整合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租賃實價登錄等租賃住宅資訊，計掌握有效租賃契約逾 65 萬 7,000 件，俾應用於住宅政策參考。

肆、宗教及禮制業務

一、健全宗教發展環境

- (一) 為保障女性派下員權利，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派下代表制度、多元選擇財產處理方式、延長申報期間及落實派下員平等繼承權等規定。該草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 (二) 持續推動「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協助宗教團體釐清不動產所有權，並提供地方政府辦理審認作業獎（補）助。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有 533 家宗教團體提出申請，已囑託更名及限制登記不動產 1,769 筆。
- (三) 為廣納宗教事務諮詢意見，於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調增委員人數上限至 95 人（原 65 人）。
- (四) 為健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制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及輔導法人財務、會計及稅務。112 年度計 188 家申報、183 家備查，申報率約 94.9%、備查率約 92.4%。

二、優化殯葬管理機制

- (一) 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公布有關管理費設立、收支及運用及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等相關規定，刻正研修配套子法，俾利該法落實執行。

- (二) 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於 113 年度核定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計 22 案，協助增設（更新）火化場、殯儀館設施，更新傳統公墓為環保自然葬園區，及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墓工程等。
- (三) 落實殯葬管理制度，推行殯葬專業證照，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核發 1,398 張禮儀師證書；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查核生前契約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交付信託及支用情形。

伍、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保障人民自由結社

- (一)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有關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分別計 2 萬 4,416 個、479 個。
- (二) 為促進團體會務電子化，便利團體報送及行政輔導管理，推動「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開通 1 萬 834 個帳號，受理 1 萬 8,544 筆線上申辦案件。
- (三) 為保障人民自由結社權利，持續推動「社會團體法」立法工作，規劃將社會團體籌組機制，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以增進社會團體發展空間。
- (四) 為提升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職業團體之評選（鑑）效率，規劃建置「全國性人民團體評選（鑑）系統」，優化選拔程序，由原紙本報送改

為線上辦理，並提供案件處理情形查詢；已於 113 年 2 月啟動職業團體評鑑作業線上服務。

二、引導合作事業發展

- (一) 於 112 年度輔導試辦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計提供合作社個案育成輔導 73 次、補助合作社貸款利息補貼 4 案、充實營運設備（含開辦費）37 案、辦理教育與宣導活動 209 場次。另規劃推動「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以營造有利於合作事業發展地方創生生態系統。
- (二) 為強化合作事業資源整合，於 113 年成立「合作事業推廣專案小組」，俾依合作社經營之業務，盤點相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項法規政策，以促進合作事業健全發展。
- (三) 為優化合作事業系統效能，規劃建置「合作事業入口網暨管理系統」線上作業平臺，俾使系統功能更符合使用者需求。

陸、役政業務

一、精進役男兵籍管理

- (一) 113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籍管理辦法」，明定役籍資料保存年限、保存管理方式及查核機制等規範，以提升役籍行政管理效能。

(二) 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 2 萬 240 人、常備兵 2,968 人、補充兵 4,703 人，徵集替代役基礎訓練入營 2,419 人。

(三) 113 年 1 月至 4 月實施徵兵體格檢查計 6 萬 2,655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4 萬 3,446 人、替代役體位 6,106 人、免役體位 7,731 人、體位未定 1,586 人、專科檢查中 3,786 人。

二、提升役男權益

(一) 為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調升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至 7,130 元。113 年 1 月至 4 月補助在營軍人與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等，計 63 戶、205 萬 2,514 元。

(二) 推動替代役到府提供服役致身心障礙之退役人員陪同就醫、家務處理、陪伴等生活協助，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關懷照護 1,575 人次、約 7,248 小時。

(三) 落實役男權益保障，113 年 1 月至 4 月補助替代役役男比照國軍官兵至國軍醫院就醫享同等免費及優待醫療項目，計 847 人次、12 萬 3,470 元；補助替代役役男至國軍以外之醫療院所就醫醫療費用計 20 人次、27 萬 8,230 元。

三、強化替代役服務量能

- (一) 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分發 1,882 名役男至消防役、社會役、民防役及公共行政役等需用機關，協助災害防救、關懷照護及支援後勤等輔助性勤務。
- (二) 113 年 1 月至 4 月訓練計 458 名研發替代役男，並分發至研發創新單位服役；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發表 5,336 件專利、1 萬 475 篇論文。
- (三) 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營造及長期照顧公益服務計畫」，113 年 1 月至 4 月役男參與多元公益服務計 1,006 人次。

四、提升替代役民防協勤效能

- (一) 推動「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應變勤務訓練，採基礎、專業及在職訓練等 3 個階段培訓，並建立自衛防護、緊急救護、防災避難、民防教育及協同演習等 5 個訓練模組，以提升整體防護量能。
- (二) 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培訓 2,261 名役男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資格及志願服務證書；另為延續替代役備役役男 EMT-1 證照有效性，自 112 年 11 月起強化辦理 3 日演訓召集訓練，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辦理 23 場，召訓 2,850 名役男。
- (三)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民防在職訓練，納入緊急救護、自衛消防與災害防救等民防訓練課程及實

作測驗，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辦理 11 場次，訓練 875 人次。

- (四) 強化替代役基礎防衛技能，自 113 年 3 月起啟動射擊相關課程，並增加訓練之時數為 26 小時（原 12 小時）、實彈射擊彈藥為 18 發（原 9 發），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完成培訓 2,070 名替代役。

柒、警政業務

一、積極防阻詐欺

- (一) 113 年 1 月至 4 月全般刑案計受理 7 萬 9,609 件、破獲 7 萬 9,098 件；破獲全般詐欺犯罪 1 萬 2,028 件，財損金額 31 億 3,039 萬餘元；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691 件、6,358 人。另與各國執法單位合作破獲 26 案，計逮捕 98 名嫌犯。
- (二) 推動打詐政策專法化，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規劃課予金融、電信及網路等業者防詐義務；加重詐欺犯罪刑責；建構友善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等。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9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三) 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強化推動識詐宣導，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4 月底止，資訊觸及人次達 1 億 2,810 萬人次，攔阻金額約 80 億餘元。
- (四) 113 年 4 月實施「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計查獲詐欺集團 365 件、犯嫌 1,981 人、拘提逮捕 792

人、羈押 186 人，查扣現金 1 億 2,542 萬餘元、不動產 50 處、汽車 36 輛，查扣資產總額約 22 億 5,569 萬餘元。

- (五) 強化防阻海外求職詐騙，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計攔阻赴海外受害國人 43 人、協助救援國人返國 588 人、偵破人口販運案 206 件、逮捕 594 人，其中 99 人裁定羈押。
- (六) 強化易滋生犯罪處所清查，督導各地方警察機關加強訪視轄內旅館民宿等場所，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查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 171 件、犯嫌 760 人，救接受害民眾 527 人。
- (七) 推動詐騙金流網防護，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攔阻詐騙 3,440 件、22 億 4,861 萬餘元；並規劃攜手 32 家銀行，於 113 年 6 月前逐步啟用「鷹眼模型」AI 偵測專利技術，即早阻斷詐騙金流。另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計執行停斷話 626 件，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5,170 件、金額 30 億 5,640 萬餘元。

二、遏阻毒品犯罪

- (一) 積極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強力溯毒、追人、斷金流，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查獲毒品犯罪 1 萬 1,021 件、犯嫌 1 萬 1,543 人次、總淨重 3,290.07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9 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 744 人。
- (二) 全面清查大麻流向及施用族群，於 113 年 3 月 21 個動員警察機關、司法警察 1,651 人次，並偕同

21 個地方檢察署執行「0305 專案查緝大麻全國同步掃蕩行動」，計搜索 402 處，查獲栽種、製造、施用及持有大麻犯嫌 290 人、大麻 2.65 公斤，破獲大麻植栽場 3 處、大麻植株 40 株、各級毒品約 1.04 公斤及毒品咖啡包 222 包等。

- (三) 於 113 年 3 月 4 日至 18 日實施「安居緝毒專案」第 10 波第 1 階段任務，計查獲毒品犯罪案件 1,909 件、犯嫌 2,378 人次、總淨重 683.23 公斤、大麻植株 1,105 株、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2 萬 218 包及新興毒品彩虹菸 9,691 根；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9 處。

三、全力掃黑肅槍

- (一) 推動「治平專案」強化掃黑，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查緝犯罪組織 195 個、犯嫌 1,223 人，查扣不法利得 10 億 1,173 萬餘元；查獲制式、非制式與空氣槍等非法槍枝 341 枝及彈藥 4,446 顆。
- (二) 配合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訂定發布「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提升認定基準之法位階。
- (三) 落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強化檢肅以幫派名義辦理公開活動者，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執行 32 場防制幫派公開聚眾勤務。
- (四) 113 年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已實施 2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查緝幫派犯罪

組織 170 個，查獲犯嫌 1,035 人，查扣不法利得 1 億 1,683 萬餘元。

- (五) 深化警民夥伴關係，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執行計畫」，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提列治安重點處所 8,010 處，另友善通報網及通訊軟體群組，分別計有 1 萬 8,755 名及 1 萬 2,511 個帳號加入。
- (六) 扼阻盜伐山林，推動「預防山林盜伐之精進作為方案」，113 年 1 月至 3 月計查獲盜伐案件 20 件、犯嫌 44 人。

四、完備人權法制

- (一) 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立法工作，併同該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 為提升自製獵槍安全性，擬具「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於 112 年 5 月辦理全國 10 場分區座談會，並與相關機關召開 5 次研商會議。

五、增進執法職能及權益保障

- (一) 推動「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113 年規劃購置 5 大類鑑識工作站、鑑識設備及工具，充實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設備，並培訓科技偵查專業人才。

- (二) 精進警勤裝備，113 年度規劃汰換警用車輛 3,328 輛，另預計於 114 年底前全面更新無線電終端通訊設備手攜機、車裝臺及固定臺等警用通訊設備。
- (三) 為加強照顧警察、消防、移民、空中勤務機關外勤人員，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針對凌晨 0 時至 6 時執行第一線勤務同仁，支給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每小時 100 元，預估約 6.9 萬人受惠。
- (四) 辦理「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預計改善 145 處警察機關辦公廳舍，以優化備勤環境機能。
- (五) 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推動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警政韌性防護雲，以強化行動載具 AI 運算效能。
- (六) 實施「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計 62 萬 7,406 人次受惠；另規劃擴增適用醫院及服務內容，以確保第一線執法人員獲得健康醫療照顧及減輕費用負擔。

六、加強交通執法

- (一) 落實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自 112 年 5 月起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道路障礙等重點執法項目，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取締 138 萬 4,395 件。
- (二) 113 年 1 月至 4 月加強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125 萬 5,430 件；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1 萬 8,909 件，其中移送法辦 9,121 件。

- (三) 落實駕駛人酒後肇事溯源管理，向上溯源調查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及宣導業者負起社會責任，113年1月至4月溯源調查案件計2,295件。
- (四) 為維護人行安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提升科技執法量能。113年1月至4月各易肇事路口科技執法設備計取締21萬7,657件。

七、確保婦幼安全

- (一) 落實跟蹤騷擾行為防制，逐案控管偵辦與被害人保護辦理情形。113年1月至4月計受(處)理840案，超過8成以上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
- (二) 113年1月至4月各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計4萬1,068件、執行保護令計9,816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計3,856件。
- (三) 113年1月至4月計破獲性侵害犯罪案1,525件；截至113年4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6,159人，完成登記報到6,109人，報到率99.19%，未按時登記報到計50人，其中9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14人已移送地方檢察署、27人通緝中。
- (四) 113年1月至4月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297件，查獲嫖客16人、媒介賣淫28人，協尋擅離安置17人；另通報兒少保護案5,575件、脆弱家庭2,052件。

- (五) 落實「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規劃於 113 年 10 月舉辦 2 梯次「少年輔導人員培訓班」，強化輔導知能；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各少年輔導委員會充實人力，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補助 4,836 萬餘元。

八、增強民防防護量能

- (一) 為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推動 113 年度「民防團隊編組整編實施計畫」及「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以強化訓練及協勤效能。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招募民力計 5 萬 3,966 人。
- (二) 為確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擴編轉型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預計於 114 年底前陸續派駐 1,811 名精英警力維護國家關鍵設施，以提升整體安全防護能量。

九、策進警察育成

- (一) 113 年 4 月 9 日成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科技犯罪偵查教育中心」，並啟用新建學生宿舍大樓，以提高容訓量，優化培育警力之學習環境。
- (二) 推動「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113 年建置數位鑑識專業教室與加密貨幣 AI 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以提升科技偵查量能。
- (三) 辦理「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113 年規劃於 8 處建置模擬靶場、多功能靶場、綜合體技館、手槍靶場，並辦理國道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 (四)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警察深造及養成教育 112 學年度計錄取 524 人，包括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129 人；學士班四年制 282 人、二年制技術系 100 人。
- (五)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2 年錄取人數計 1,670 人，包括行政警察科 1,000 人、刑事警察科 160 人、交通管理科 80 人、科技偵查科 160 人、消防安全科 150 人及海洋巡防科 120 人。

捌、災害防救業務

一、策進消防制度

- (一) 為提升公共安全及消防人員職務安全，擬具「消防法」修正草案，規劃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提高廠商未落實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罰責；增訂廠商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之刑責態樣，以及安全衛生組織成立規範。該草案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 (二) 為精進爆竹煙火管理規範，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強化爆竹煙火輸入及不合格產品處置機制，以確保公共安全。該草案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 (三) 為協助企業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訂定發布「職場消防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深化企業災害防救意識。
- (四) 因應電動車普及趨勢，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增訂惰性

氣體與鹵化烴滅火設備規範，及室內停車空間得選設自動撒水設備，以周延公共安全維護。

- (五) 導入科技救災，推動「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熱顯像儀無人機組及救災機器人，以提升救災安全性。
- (六) 持續推動住宅防火設施（備）宣導措施，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率為 98.86%。

二、強韌防救災體系

- (一) 推動防汛整備工作，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易成孤島地區盤點作業，已請 14 個直轄市、縣（市）就 193 處易成孤島地區強化防救災整備，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 (二) 深耕地方防災，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自 112 年至 113 年 5 月，已有超過 2.6 萬名防災士，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韌性。
- (三) 於 113 年 1 月啟動「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aiwan 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T-CERT）中程計畫」，輔導國家重要場（廠）域及高危險企業建置 80 隊 T-CERT，提升民間組織自主防救災運作與災害初期應變能力。
- (四) 為強化科學園區消防量能，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規劃於新竹市、新

竹縣、苗栗縣及臺南市新建 5 處消防廳舍，以兼顧產業發展及公共安全維護。

- (五) 為提升救災救護韌性，推動「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及「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以提升人員防護，減少救護人員傷亡風險。
- (六) 推動「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113 年 4 月辦理臺美人道救援合作及領域專家交流，另完成中型搜救隊認證 1 場次。
- (七) 全力支援 0403 花蓮震災，計出動救災人力 1 萬 2,311 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1,051 車次、調派航空器 29 架次、載運救災人員 127 人、運送災民 167 人、物資運補 3,176 公斤。
- (八) 113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放寬地方消防機關得依轄區特性等因素調整消防車輛配置數量，以增加調度彈性。

三、落實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

- (一) 為完善消防人員保障機制，規劃「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各級消防機關成立輔導團隊、購置後勤補給車及委託第三機關辦理專業評核及檢查，以維護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
- (二) 推動消防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於 111 年輔導試辦 2 個消防機關、112 年輔導 8 個消防機關，並規劃於

113 年輔導 16 個消防機關完成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三) 為照護第一線救災人員之心理健康需求，於 113 年專案挹注 500 萬元經費，提供全國消防及警察等實際接受救災指揮調度或依規定徵調人員心理照護服務。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 746 人次運用諮商服務、287 人次運用預防性心理衛教服務。
- (四) 推動消防人力增補措施，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增補消防人力 3,100 人；另提高 113 年消防特考班招生名額為 1,000 名、114 年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為 400 名。

四、改善防救災效能

- (一) 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 2 期中程計畫」，113 年規劃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水箱消防車 84 輛，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
- (二) 強化消防民力運用，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及「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以充實專業化訓練及裝備器材，提升防救災協勤能量。
- (三) 為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即時備援機制，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及「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以強固消防

體系韌性。另推動「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功能強化，以協助民眾災時緊急避難。

- (四) 推動「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中程計畫」，規劃於 114 年前改善 151 處消防分隊廳舍，以增進執勤救災效率，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完善空中救援網絡

- (一) 為落實 30 分鐘內空中救援到達目的地之原則，規劃興建北、中、南、花、東五大駐地，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臺中、高雄、臺東與花蓮駐地廳舍及棚廠更新，並於 112 年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開工，目標於 117 年底前五大駐地全面部署黑鷹直升機。
- (二) 因應海豚機隊機齡漸高，為維護人員飛航安全，推動「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規劃於 114 年至 118 年提升 9 架飛機性能，俾利空中救援任務順遂。
- (三) 辦理全國及離島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演習訓練等任務，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救災 129 架次、救難 451 架次、救護 153 架次、觀測偵巡 155 次、運輸 39 架次、演訓整備 6,159 架次，飛行時數達 8,439 小時，救援人數 421 人，運載物資 3 萬 9,044 公斤，滅火水量 5,114 公噸。

玖、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落實移民友善政策

- (一) 於 113 年 3 月修正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鬆綁停居留規定，強化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並增訂處罰不法態樣及提高罰則，以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
- (二) 加強延攬外國優秀人才，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核准 9,942 人次。
- (三) 推動新聘家事類移工入國講習一站式服務，於移工入國參加講習期間，即時核發外僑居留證，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核發 1 萬 2,118 張。

二、防制人口販運

- (一) 於 113 年 1 月修正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強化打擊犯罪集團剝削、奴役及利用被害人犯罪等新型態人口販運態樣，加重罰責刑度；增訂被害人多元安置方式及保護服務措施，強化人權保障。
- (二) 落實「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協處被害國人 361 人，提供各項服務措施 607 人次。

- (三) 另針對搭機前往柬埔寨等高風險國家(區域)之國人，發放關懷小卡宣導，並就駐泰國、緬甸及越南辦事處轉報之被害人，辦理入境查驗關懷工作。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宣導 2,180 人次、關懷 581 人次。
- (四) 為接軌國際人權及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精神，於 113 年 4 月辦理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與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就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精進種族平權之具體行動，並落實追蹤管考工作。

三、優化國境安全管理

- (一) 推動升級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桃園機場等 19 座第 4 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另計 209 萬 3,491 人次完成開道註冊，國人 e-Gate 使用率為 75.03%。
- (二) 持續推動國際互惠自動通關服務，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德國及新加坡等 6 個國家與我國完成互惠使用自動通關。
- (三) 113 年 1 月至 4 月透過小三通入出境計 39 萬 2,579 人次；旅外之大陸籍人士申請觀光計 4 萬 1,929 人次、入出境計 7 萬 835 人次。

- (四) 推動「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介接 48 家航空公司旅客訂位資料，占入出境我國之旅客數 94%。
- (五) 運用「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協助管控國境安全，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比對計 2,699 萬 3,825 人次。
- (六) 透過「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即時過濾管制對象，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與 98 家國內外航空公司及 573 家船務代理公司建立旅客資料傳輸機制，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 826 人。
- (七) 全力防範非洲豬瘟，針對違規攜帶豬肉製品入境且無力繳納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遣返 32 人。

四、加強非法人口查處

- (一) 強化「觀宏專案」入境審查及安全管理機制，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 1 萬 8,547 人次入境，其中脫團 10 人，已查獲 8 人、協尋中 2 人。
- (二) 整合勞政及國安機關共同推動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113 年 1 月至 3 月計查獲非法雇主 652 人、非法仲介 81 人、失聯移工 6,532 人。
- (三) 執行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團聚面（訪）談，113 年 1 月至 3 月計 2,101 件，其中不予通過計 163 件；國境線上不予通過面談拒入計 60 件。

五、保障新住民權益

- (一) 為完善通譯服務，自 113 年 4 月起推動「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以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及菲律賓等 6 國語言為試行範圍，並調高公共事務日間及夜間之通譯費率，日間費率由每案前 2 小時 600 元，調增至 1,000 元，夜間費率由每案前 2 小時 1,200 元，調增至 2,000 元；另透過通譯人員培訓資格、培訓課程，全面提升通譯服務品質。
- (二)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113 年度計核定補助 336 萬 4,255 元。
- (三) 為培植國際人才，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13 年度預計核發 7,298 人、3,642 萬 5,000 元。
- (四) 113 年 1 月至 3 月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113 車次、訪視 147 個新住民家庭；另為協助新住民自我學習及提升數位能力，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及「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培訓 7,136 人次，提供 618 人次申請借用設備，及 676 人次電話輔導服務。

拾、國土管理業務

一、均衡國土發展

-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截至 113 年 4 月底

止，金門縣、連江縣及花蓮縣業將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書圖提送本部審議，將持續協助餘 19 個地方政府完成相關作業。

- (二) 為完備「國土計畫法」配套規範，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發布 14 項子法，餘「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9 項子法，將於 113 年底完成法制作業。
- (三) 配合國家及地方建設發展，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作業，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通過 6 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 (四)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規範，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934 處（含既有依法同意使用 861 處、新申請案件 73 處）。
- (五) 因應原住民族部落建築物合法化之需求，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定得視實際需求循開發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再生程序辦理開發，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解決建地不足問題並確保既有居住權益。另配合交通部建議修正露營相關設施之高度限制，由不得超過 3 公尺改為 4 公尺。
- (六) 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規範，於 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及相關規定，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二、推動多元居住措施

- (一) 落實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興辦 10 萬 603 戶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包含既有 6,253 戶、新完工 2 萬 3,816 戶、興建中 4 萬 161 戶及已決標待開工 3 萬 373 戶），並盤點適宜興建之用地 220 處，約可興辦 7 萬 1,000 戶。另為落實「百萬租屋家戶」政策，規劃於 114 年至 121 年興辦累計 25 萬戶直接興建社會住宅、25 萬戶包租代管及 50 萬戶租金補貼。
- (二) 精進社會住宅用地供給措施，依據「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以生活圈方式，持續盤點國公有營土地，於整體開發地區評估納入「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或「社宅專用區」。
- (三) 賡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有效契約戶計 7 萬 8,050 戶。
- (四) 為減輕租屋族群負擔，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年輕家庭、弱勢家庭及初入社會青年提供加碼補貼，並精進申辦方式。截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計核定 52 萬 2,660 戶。
- (五) 持續推動「警消及軍職社會住宅」，協助警消、軍職同仁安居。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提供基層警消入住社會住宅計 18 處、443 戶，興建中 3

處、495 戶；另預計於 114 年起陸續完成 5 處軍職社會住宅。

三、加速都市更新

- (一) 為保障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權益，推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法工作，以提升都更危老量能。
- (二) 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公辦都更，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推動 21 案，其中 12 案已完成招商簽約，投資金額約 794 億餘元；另都市更新案計 1,152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91 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3,859 案，核准 3,599 案。
- (三) 113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捐）助要點」，與大專院校攜手培育都市更新專業領域人才。

四、確保建築物安全

- (一) 推動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改善精進措施，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改善 239 件，改善率 96.76%。
- (二) 配合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備既有公寓大廈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規範。

- (三) 提升公有建物耐震安全，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完成初步評估 3 萬 1,194 件、詳細評估 1 萬 6,938 件、補強 9,827 件、拆除 2,403 件；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核定 2,956 案。
- (四) 為強化民眾居住安全，執行「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3 年度核定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2,000 萬元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另補助地方政府 1 億 3,530 萬元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495 萬元辦理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

五、加速 0403 災後復原重建

- (一) 因應地震災損，推動「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提供租金補貼 1,9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200 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00 戶，並整合 474 家旅宿業者提供 3,434 間房間，供受災戶免費入住。
- (二) 加速建築物重建及補強，經張貼紅、黃單案件申請弱層補強每棟補助額度上限為 1,500 萬元，並以總補強經費 85% 為限。截至 113 年 5 月 21 日止，計辦理 5 場重建說明會、10 場弱層補強說明會，並核定 36 棟弱層補強補助。
- (三) 另為加速辦理重建，提供民眾即時協助，於 113 年 5 月 6 日偕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進駐花蓮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及花蓮重建辦公室」，實地訪查受損社區，提供受災戶居住安置、危老重建或都

市更新等專業技術服務，截至 113 年 5 月 21 日止，已協助 96 位民眾諮詢。

六、精進城鄉發展規劃

- (一) 配合 113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與改善計畫及年度考評機制，刻正積極研修相關配套子法，俾利落實執行。
- (二) 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於 113 年至 116 年投入 400 億元經費（含本部 260 億元、交通部 140 億元），補助及輔導地方政府落實行人道路改善，以提升國人用路安全。
- (三) 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46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399 案。
- (四) 持續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鼓勵地方政府改善所轄道路品質，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464 案，另已完成無障礙串聯空間約 615 公里。
- (五) 為強化通行安全，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核定 418 案，已完成 8 所校園周邊道路、17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工作。

- (六) 賡續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地方政府完善都市計畫範圍道路路網，截至113年4月底止，計辦理236案。
- (七) 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改善、重建兒童遊戲場及周遭無障礙設施設備環境建置，截至113年4月底止，計核定297案、約8億6,000萬元。

七、循環運用水資源

- (一) 截至113年4月底止，計完成污水處理廠82座，每日可處理污水約438萬噸，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42.46%，整體污水處理率70.52%，接管戶數達394萬4,842戶。
- (二) 執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截至113年4月底止，計4案已完工、6案興建中，每日可供12萬8,700噸再生水。
- (三) 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污水截流設施及營造水質改善亮點，截至113年4月底止，計核定補助56案、45億9,300萬元，其中53案已完工。
- (四) 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截至113年4月底止，委託地方政府於全國建置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完成1,403站，以利各地方政府汛期間都市水情防災應用。

- (五) 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改善都市排水 84.66 公里，增加都市滯洪量達 41.3 萬立方公尺，提升整體都市防洪保護標準，落實減災、防災。

八、精進營建管理

- (一)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營造業許可登記之總家數計 1 萬 9,903 家；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計 3 萬 6,593 張。
- (二) 為鼓勵營造業者爭取海外市場，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補助 2 家營造業、2 家建築師事務所，海外市場得標工程金額約 44 億元。
- (三) 因應營造業人力結構改變，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營造工作申請移工雇主資格認定，截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止，計核發 1,105 件雇主資格認定函、核配 1 萬 3,568 名。
- (四) 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輔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發展建立再利用及加工處理功能，並修正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管理機制。
- (五) 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推廣營建廢棄資源再生利用，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整體營建廢棄資源再利用率為 81%。

九、促進建築淨零轉型

- (一) 為建立建築物興建及修繕拆除等階段之蘊含碳排標示制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訂定發布「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以落實淨零建築政策。
- (二) 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採分年分階段方式，由公有新建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跟進，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計 34 件。
- (三) 為鼓勵建築工程採用預鑄工法，於 113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預鑄率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建築物預鑄率申請評定作業要點」，完備建築物預鑄率評定機制。
- (四) 促進智慧綠建築發展，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1 萬 2,868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水電費達 112 億 7 萬元；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1,490 件；通過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3,681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2 萬 6,813 種。
- (五) 充實建築政策研究，113 年度規劃辦理建築與城鄉防災韌性暨建築防火與智慧應用、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建築工程技術與建築資訊整合應用、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及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等 63 件研究案。

拾壹、國家公園業務

一、保育國家公園生態

- (一) 推動「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延續向山致敬、向海致敬等政策，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相關工作。
- (二)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刻正辦理金門、太魯閣、澎湖南方四島、墾丁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保育國家公園生態系統及文化多樣性。
- (三) 為掌握組織碳排，研擬減碳措施及自然碳匯增匯策略，持續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盤點園區自然碳匯圖資；另委託辦理「112 至 113 年度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以逐步完備內陸型及人工型濕地碳匯功能實地調查、建構濕地減量方法學規劃架構、彙整分析歷年濕地碳匯成果等作業。
- (四) 為有效保育復育重要物種及其棲地，推動「國家公園推動指標物種保育復育計畫」，以國家公園及濕地為核心，整合運用公私部門研究人力、經費資源，擴大保育量能。
- (五) 復育天然植群，攜手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植樹造林養護專案，截至 113 年 5 月計種植 2 萬 6,875 株原生喬灌木。
- (六) 提升山域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完成整建

18 座、新建 8 座山屋；另「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計受理 3 萬 6,680 人次申請。

- (七) 落實資源共管機制，113 年 1 月至 4 月計召開 2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03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84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

二、落實濕地與海岸管理

- (一) 為利濕地經營管理，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核定公告 46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其中大坡池及夢幻湖 2 處保育利用計畫完成第 1 次檢討作業；另核發 1 處濕地標章，計 13 張標章使用中、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 24 案濕地保育計畫。
- (二) 持續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針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檢討調整；另辦理海岸防護計畫審議及核定，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有 8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另補助 6 個地方政府、6 案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 (三) 提升海岸地區漁電共生案件設置時效，在兼顧海岸管理永續精神，通案符合海岸保護等原則下，授權中央能源主管機關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漁電共生案件。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審定 8 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

- (四) 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開拓多元合作方式，研議推動「113 至 114 年度國家公園、濕地及海岸 ESG 策略及示範案」，引導企業參與國家公園保育相關辦法並建置開放平臺。
- (五) 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舉辦「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SWS) 臺北年會」起跑記者會，邀請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usan Galatowitsch 會長及拉姆薩公約東亞中心徐昇吾執行董事出席，宣示我國濕地保育與國際接軌，展現國際合作之決心。

三、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震災復原工作

因應 0403 地震造成太魯閣峽谷天祥以東至太魯閣口地區災損，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403 花蓮地震災後復建專案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及成立復原工作小組，規劃採分期分階段修復，113 年度以緊急搶修天祥太魯閣等局部開放為目標。